

表 9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（单位）：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29.36	0.00	29.34	18.04	11.30	0.02	29.36	0.00	29.34	18.04	11.30	0.02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2023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（本级）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.36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29.36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.41 万元，增长 19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9.34 万元，完成预算 29.34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.39 万元，增长 194.8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8.04 万元，完成预算 18.04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.04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.3 万元，完成预算 11.3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.35 万元，增长 13.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02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02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02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一是本年度本单位根据日常工作需要新购置公务用车一台，导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增长；二是接待费支出增长，主要用于省公路事务中心工作交流方面的接待费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.34 万元，占 99.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2 万元，占 0.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.34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8.0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.3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，主要用于路政执法、公路抢险、行政公务等方面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2 万元，主要用于省公路事务中心工作交流方面的接待费用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1 次，接待人数共 4 人。主要包括省公路事务中心共 4 人。